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7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2 号），涉及我镇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小成蔬菜店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1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小成蔬菜店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16），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白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

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拾贰元贰角（¥12.2）；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拾贰元贰角（¥412.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3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白萝卜就放到桌子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装袋，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店不知道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什么物质，也没有必要添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检验不合格不是销售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即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鸡（购进日期：2024-06-17）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即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鸡（购进日期：2024-06-17），经抽样检验，尼卡巴嗪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尼卡巴嗪项目检验不合格的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陆拾肆元捌角（¥64.8）；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伍仟元（¥5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陆拾肆元捌角（¥5064.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2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食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食堂排查，他们是到合法的店铺采购的光鸡，送过来直接清洗切配后用于食堂加工，并没有添加也不会添

加尼卡巴嗪，在采购前也查验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鸡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所以造成该批次鸡（购进日期：2024-6-17）尼卡巴嗪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不是该食堂造成的，应该是养殖环节中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港泓餐饮店采购的河粉（购进日期：2024-06-20）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港泓餐饮店采购的河粉（购进日期：2024-06-20），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检验不合格的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

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拾元贰角捌分元（¥10.28）；三、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壹拾元贰角捌分（¥810.2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1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河粉”是外购的，送到后直接放入 0℃冰柜保存，客人下单后直接拿出来使用，没

有做任何加工，没有也没必要添加过脱氢乙酸或其他任何不安全的物质，所以该批次“河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不是该店造成的，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